

完善法制,筑牢文物安全底线

■ 金泽刚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文物局联合发布《关于办理妨害文物管理等刑事案件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依法惩治和有效防范文物犯罪,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是惩治文物犯罪最新指导性文件。(9月13日中国新闻网)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筑牢文物安全底线,守护好前人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文物是重要的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五千多年的灿烂文明,而文物犯罪严重威胁文物安全,使我国历史文化遗产遭受无法估量的损失。我国对文物犯罪呈现出现新的特点,犯罪团伙专业化、智能化、网络化趋势明显,地下文物交易催生文物犯罪产业链日趋成熟,文物安全

依然面临严峻的挑战。

正因如此,此次意见弥补了以往法律规定的不足,扩大了文物保护的范围,对“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加以明确界定。对于盗窃文物未遂,以及采用破坏性手段盗窃不可移动文物未遂等犯罪情形,明确规定应追究刑事责任,不会因为没偷到文物就不予追究。鉴于地下文物交易间接助长了盗掘、盗窃文物之风,意见对于如何认定与文物犯罪相关的下游犯罪制定了更为具体的判定标准,有利于准确打击文物犯罪。

虽然此次的意见直接针对的是具体文物犯罪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但它对于切实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的重要意义同样值得关注。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安身立命的精神支撑力量。坚定文化自信事关国家兴衰,事关文化安全,也事关民族精神独立。文物作为历史文化遗产的代表和载体,是不可再生、

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打击文物犯罪有必要提高到维护国家文化安全的高度,使犯罪者伸手必被捉、必被惩。

针对当前文物犯罪活动的新动向新特点,司法机关要保持高度敏感性,不断提升文物识别的专业能力,做到“魔高一尺,道高一丈”,以更高超的技术手段应对文物犯罪;要运用信息化手段,收集、掌握和判断文物流通信息,及时发现案源,开展专案侦缉,上追盗掘、盗窃,下查倒卖、销赃、走私,彻底、深挖幕后金主,实现全链条、全覆盖式持续打击。与此同时,要不断强化与文物管理部门的协同配合,在一些文物和文化遗产资源丰富的地方,可以探讨建立文物犯罪的预测预警机制,实现科学预防、精准预防。

除了打击文物犯罪,保护文物安全,做好历史文化遗址的保护工作,还要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址资源资产管理体制,健全完善文物的日常登记、检查和维

护机制,增强各地对于历史文化遗址资源的保护能力。

保护国家文化遗产安全还有一个不可回避的问题,那就是流失海外文物的安全问题。中国是世界上流失文物最多的国家,且绝大多数文物流失于近代西方列强入侵并瓜分中国的过程中。追索流失海外文物的意义不言而喻。因此,加强流失海外文物的安全保障,同样应该纳入我国文物安全保障的整体范畴。随着我国国际地位日益提升,无论是通过国际法律途径,还是通过成立文物追索机构,与有关国家或者组织进行协商讨论,或者外交谈判,都有待我们持之以恒,以坚定信念去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追回属于我们自己的文物。

文物承载中华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是国家和民族历史发展的见证,是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珍贵财富。保护文物安全,就是守护民族根脉。

以全链条治理推动过度包装“瘦身”

■ 张智权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商品过度包装治理的通知》。通知提出,到2025年,基本形成商品过度包装全链条治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更加健全,标准体系更加完善,行业管理水平明显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执法监督机制有效运行,商品过度包装治理能力显著增强。(9月8日新华社)

为提高商品“颜值”,商家对商品适当包装本属正常,然而为追求卖相刻意过度包装,既是本末倒置,也是人为增加商品成本、抬高商品价格、加重消费者负担、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的不法行为,危害不容小觑。

在此背景下,通知明确提出要对过度包装进行全链条治理,可谓抓住了治理过度包装顽疾的“牛鼻子”。这种极具针对性和创新性的治理思维,将有力推动过度包装问题的根本解决。

过度包装顽疾屡禁不止背后有着诸多复杂原因。首先,法律规范不健全,让商家利用过度包装提升商品竞争力缺乏刚性约束。虽然我国已制定十余项包装国家标准,但尚无规范的包装专门法,相关法律法规散见于环境保护法、产品质量法等上位法中,治理过度包装的法治化水平明显不足。

其次,市场化监管手段的缺失让商家对过度包装患上了赢利依赖症。过度包装商品的目的就是借此提高促销效果,有些商家在这方面没有任何性价比,才能倒逼其主动放弃过度包装行为。在实际监管中,对商家过度包装商品行为的处罚也大多停留在增加包装处理费用层面。违法成本低低也在一定程度上让对过度包装的治理陷入治理、反弹、再治理、再反弹的恶性循环。

此外,消费者没有养成绿色简约消费理念,也在无形中助长了商品的过度包装。尽管不少消费者懂得商品质量是硬道理,但在遇到商品“质量与包装”不能有机结合时,难免会对商品质量产生怀疑。这种消费观念必然会让消费者对商品包装产生依赖,从而间接促使商家更在意商品的过度包装。监管有难度,商家有利益,消费有依赖,各方市场主体利益诉求的相互叠加,商品过度包装也就有了滋生土壤。

给过度包装“瘦身”必须全链条推进。细观此次通知中出台的具体治理举措,既有以技术创新推动包装设计治理、用材节约、回收便利、经济适用的整体解决方案,又有防范商品生产环节过度包装的细化措施;既有对鼓励地方健全法律法规的具体安排,又有对监管执法的严格要求,以及对绿色简约消费理念的培育,全链条对过度包装开出了治理良方,必能有效促进过度包装的“瘦身”。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此次印发的通知吹响了给过度包装“瘦身”的集结号,相关部门要有决心与勇气,不折不扣地让这些全链条治理措施应声而落,促使轻量化、减量化包装蔚然成风的愿景早日照进现实,努力为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秋实

针对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749号《关于开展全面消灭蚊子的建议》,国家卫健委近日在答复中表示,近年来,我国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取得长足发展,建立了覆盖全国的病媒生物监测网络,重点媒介传染病疫情保持平稳并呈下降趋势。下一步将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面改善人居环境,强化病媒生物防制技术的研究,以创新技术推动防制工作,探索环境友好、绿色可持续、经济适用的蚊虫防控技术,降低蚊虫密度水平。(9月15日光明网)

“全面消灭蚊子”的建议和国家卫健委的答复,引发了网友的广泛共鸣。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为蚊子的确令人讨厌。蚊虫叮咬给酷热的夏季再添一些烦躁,让睡眠不佳的人更难入睡。并且,蚊子数量和种类很多,似乎无孔不入、防不胜防,蚊帐、蚊香片、防蚊药水等,都难以完全防住蚊子。此外,蚊虫叮咬还能致病,轻则导致皮炎、皮肤过敏等疾病,重则让人染上登革热、疟疾、丝虫病等传染病。

“全面消灭蚊子”的建议为何引发社会共鸣

更要看到,蚊子带来的影响与威胁,呈现出逐渐加剧趋势。受气候变化、人口流动性增加等因素影响,很多过去无蚊的地方,现在也出现了蚊子;过去只有夏季多蚊的地方,现在冬季也出现了蚊子。新冠肺炎疫情大幅提升了民众的传染病防范意识,再加上出媒传播疾病不断增加,因此很多人担心,倘若有一种致病性较强的病毒经蚊子传播,将更加防不胜防。

热议此事,还因为灭蚊的难度很大,有时还会面临两难选择。蚊子虽然有害,但完全将之灭绝,以蚊为食的鱼或鸟或虾面临食品短缺的风险,进而导致生物链断裂。此外,一些看似很管用的灭蚊方法,同样可能存在风险。比如运用化学方法灭蚊,可能导致污染。即使是一些高科技灭蚊方法,也同样存在风险。

由此看来,真正的灭蚊硬招,不是完全消灭蚊子,事实上也无法做到这一点,而是将蚊子数量控制在一个理想水平;不是通过化学药品、生物制剂等手段直接杀灭,而是应该主要通过环境改造等间接方式,消除蚊子容易滋生的场所,打造干净整洁的城乡人居环境,循序渐进降低蚊子的密度。其实,国家卫健委的这次答复,体现出的正是这种理念,这也是该话题能够迅速引发社会共鸣的原因之一。

社会虽小,却关系到个人生活质量,更与传染病防控、生态保护等重大社会议题息息相关,的确值得社会深入探讨。很多人热议此事,其实也是看到了这个话题的重要性,是参与意识的体现,是对这个话题受到人大代表和国家卫健委重视的认可,是对不断加强蚊虫科学防治的期待。



■ 丰收

中秋假期最后一天,本该把握时光开心度过,但是浙江杭州市民小刘,却因为一桩顺丰同城快递出现意外而郁闷不已。他向媒体发来求助:“我该得的理赔数额是8000元,为什么只赔2000元,足足少了四分之三。”(9月13日《钱江晚报》)

小刘之所以认为该得赔偿8000元,是因为快递20克黄金时保价8000元,这个额度是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按说,黄金丢失的责任完全在快递公司,快递公司应该按照保价金额进行赔偿。但事实情况是,涉事公司只愿意赔偿2000元,且没有给出理由。

在消费者的认知里,既然自己购买了快递保价服务,就应当按保价金额获得全额赔付,否则保价就失去了意义。双方是平等的契约关系,当消费者履行了保价应付款义务,快递公司就应该完整履行赔付责任。之前,媒体就报道过不少类似案例,如:保价2.1万元寄的根雕摆件受损最多只赔5000元;保价4000元寄的电脑受损只赔800多元;保价4000元的飞天茅台丢失只赔偿1499元……也就是说不管快件损坏还是丢失,快递公司的实际赔偿金额均明显低于保价金额。

■ 汪昌莲

近日,“上海司机祝先生等红灯时刷手机,被记3分罚200元”一事引发热议。从法律角度看,开车接听电话、浏览电子产品等是明文禁止的,交警的执法行为有法可依。法律界人士也认为交警严格执法“没有错,但执法方式可以更人性化,比如对于初犯者尽量采取教育引导,避免生硬处罚,更要注意防止‘以处罚量论成果’。”(9月14日上观新闻网)

■ 孙娟娟

不久前,国家卫健委发布了《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四五”规划》,对“十四五”时期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监测评估与国民营养工作的发展目标、保障措施等作出系统设计和具体部署。(9月14日法制网)

俗话说,民以食为天。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关系着中华民族的未来。我国历来高度重视食品安全,不断加强食品安全立法工作,加快建立“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其中,食品安全标准与风险监测评估工作中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截至“十三五”末期,我国已制定公布1311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构建

快递保价不能变成“橡皮泥”

快递公司不按保价额赔偿,大概出于三个原因。其一,为了业绩着想能少赔就少赔,省下的钱就变成了利润;其二,不把消费者权益放在心上,认定消费者会因为不愿付出较高的维权成本而接受处理方案;其三,认为这是一种民事纠纷,监管部门不会受理。因此,所谓的快递保价规则,在快递企业的手里就变成了随便捏的“橡皮泥”,让其可以从利己的角度来选择理赔金额。快递企业的做法既给消费者造成较大损失,也损害了行业公信力。

邮政法规定,保价的给据邮件丢失或者全部损毁的,按照保价额赔偿。《快递暂行条例》规定:快件延误、丢失、损毁或者内件短少的,对于保价的快件,应当按照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与寄件人约定的保价规则确定赔偿责任。因为保价规则是其单方面制定的格式条款,消费者要么来不及细看,要么即便细看也没有协商空间。不过,邮政法的规定还是能够明确快递公司未依法履责的事实。这也提醒我们,有必要就快递保价问题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

其一,应该针对快递保价规则存在的相关问题拿出合同范本,并对投保上限、赔付机制制定统一的标准,以指导、规范快递企业的保价规则;其



二,对快递企业保价规则进行抽查,把不规范企业列入不诚信名单;其三,鼓励消费者依法维权,并降低其维权成本。

快递保价规则应该是公平、公正的规则,符合快递公司和消费者双方利益,不能成为企业想怎么捏就怎么捏的“橡皮泥”。对此,消费者要擦亮眼睛,不能掉入快递公司的保价陷阱中难获合理赔偿。由于快递公司赔偿金额明显低于保价金额,导致部分消费者对快递行业失去信任,继而损害了行业利益。所以,快递行业协会应围绕保价乱象加强行业自律,快递监管部门也要对违法侵权行为加强监管。唯有如此,快递保价才能给消费者带来更多安全感和信心。

“等红灯刷手机被罚”的警示



等红灯刷手机也要被扣分罚款,此事引发不小的争议。反对者认为,等红灯期间车辆并非行驶状态,且未妨碍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有些矫枉过正;支持者则认为,等红灯看手机会转移注意力,存在安全隐患。可见,双方争议焦点在于:等红灯期间,车辆是否处于行驶状态,看手机是否对交通安全构成潜在威胁。

在法律人士看来,等待红绿灯只是车辆在驾驶过程中一段短暂的停止,此时车辆虽然处于相对静止状态,但仍位于道路中间,驾驶员依然担负着对机动车的操控责任,应属于驾驶状态。如果等红灯间隙从事其他事情,在交通安全上属于分心驾驶,对此自然应进行规制和管理。特别是驾驶员如果对手机过分关注,可能导致驾驶员遇到突发情况时无法及时排除危险,从而引发交通事故。所以,等信号灯刷手机,也应属于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既然等红灯期间车辆属于驾驶状态,既然等信号灯刷手机也应属于妨碍

安全驾驶的行为,那么,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驾驶机动车不得有拨打接听手持电话、观看电视等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违者罚款200元,扣2分”的规定,上述处罚显然是有法律依据的。也正因此,广东惠州、山东济南等地也曾推出相关举措,只不过各地处罚标准有所不同。

如此看来,等红灯刷手机被处罚,有着一定的警示意义,传递出严格治理马路“低头族”的信号,是维护公共安全需要的。对公众来说,上述个案具有教育价值;对司机而言则是一份有益提醒——规范驾驶、依法行车,等红灯不刷手机、开车不当“低头族”,这是对他人生命的尊重,更是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当然,处罚只是一种手段,实际处置过程中,交警部门应尽量做到执法规范化、人性化,日常也要加大宣传和普法力度,通过多种渠道为公众阐明相关违法行为之危害,让类似驾法规则得到更广泛的理解与支持。

■ 张美玲

近期,一些地方未经相关部门许可私设“景点”,违规为游客提供游览服务、违规开展旅游经营活动,老百姓反映强烈。为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保护生态环境、维护游客权益,文化和旅游部发布《关于印发私设“景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定于2022年9月至11月开展私设“景点”问题专项整治工作。(9月5日中国政府网)

所谓“私设”景点,即未经法定程序、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许可设定的景点。其中不仅包括个体私自建设的旅游设施、无照经营的旅游项目,还包括某些景点存在的“景外景”“票中票”等问题。这些私设的“景点”,属于典型的“野生景点”。从现实情况看,广大游客苦于私设“景点”现象久矣,每年节假日都会曝出游客被私设“景点”忽悠宰客的新闻,因私设“景点”引发的安全事故、旅游纠纷也屡见不鲜。

从短期看,这些私设“景点”确实能赚到一些钱,但从长期看,这样的“一锤子买卖”会严重损害当地旅游景点形象。当一个地方的口碑被私设“景点”的不法行为搞臭了,谁还会来旅游消费?到时不只是私设“景点”生存难以维系,合法景点也会跟着遭殃。一个地方要树立良好形象,获得良好的旅游口碑,需要多方共同努力和多年苦心经营,但要毁掉却非常容易,只需一个私设“景点”宰客的网罗热搜足矣。

私设“景点”的危害不容小觑,但更值得思考的是,私设“景点”何以泛滥?笔者认为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景点服务未能消费升级。在消费升级的大背景下,常规的旅游服务项目已经不能满足游客需求的多样性,一些人看到了商机,也想吃上“旅游饭”,于是私设“景点”招揽生意。这是市场经济的自发行

私设“景点”亟须共同治理

为,本无可厚非,只是这些私设“景点”质量参差不齐,加之缺乏监管约束,经常出现货不对板、临时加价等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

二是私设景点不正之风泛滥。私设“景点”中也掺杂了一些诚信经营、提供优质服务、赢得游客认可的,但是这些景点要想转正却并非易事,在报相关部门批准时,可能涉及住房建设、生态环境、文化旅游、工商管理、城管执法等多个部门,相关手续办理流程繁琐复杂,甚至部门之间还会互设前置。

三是九龙治水缺乏监管合力。治理私设“景点”问题,同样涉及工商、住建、城管、旅游等多个部门,表面上看,这些部门都配备了专门的科室和人员,看似职责明确,但实际上是九龙治水、多头管理,遇到具体问题常常难以形成治理合力。同时,作为旅游市场管理主力军的旅游综合执法队伍,相较于庞大的旅游市场、旅游企业、旅游人群而言,力量明显不足。

笔者认为,治理私设“景点”要对症下药,综合开方,从“单打独斗”模式切换到“攥指成拳”状态,最大程度凝聚治理合力,实现共治共享目标。

具体而言,作为监管执法部门,要一手抓整改取缔,一手抓收编转正,主动创新工作机制,加大简政放权力度,减少中间环节,降低私设“景点”转正成本。作为景区,要自觉对照要求,自查自纠私设“景点”问题,限时整改落实。同时,做好市场调研摸清游客需求,推动旅游需求供给侧改革,及时增加、更新旅游项目。对游客而言,则要尽量避免因为贪小便宜而掉入私设“景点”的消费套路和陷阱,而在遇到私设“景点”欺客宰客现象时,也要敢于善于举报维权。唯此齐抓共管,才能从源头上厘清政府、市场、消费者等多方关系,在各归其位、各司其职中实现对私设“景点”的共同治理。

以最严谨标准守护食品安全

起了与国际接轨的、相对完善的食品安全标准框架体系,这对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起到了重要基础支撑作用。

不过,随着产业的发展、技术的进步以及消费者需求的变化,食品安全也面临一些新的显性与潜在危害。如微生物和重金属污染,食品添加剂不规范使用等问题时有发生,环境污染对食品安全的影响也逐渐显现。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暴发以来,公众对食品安全、合理膳食等方面的需求愈发凸显。这就需要与时俱进地修订食品安全标准,优化风险监测、评估等工作,共同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首先,与时俱进修订食品安全标准。使用多少食品添加剂,容忍多大程度的微生物污染,我们才可在享用美食时无需担忧食品安全?最为直观的判

定依据就是食品安全标准。这既是食品生产经营者保障食品安全的行为准则,也是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的客观依据。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此次规划明确,“十四五”时期制定修订不少于100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这将有力确保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和严谨性,让老百姓吃得更加放心。

由于食品安全标准具有国际共通性,因此我国在制定修订食品安全标准时,不仅要参考国际层面的统一要求,也要考虑在国际食品安全标准领域发挥中国作用。为此规划提出要深入参与国际食品标准工作,主动牵头或参与重要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定。这既是履行我国国际责任的需要,也有助于提升我国食品安全标准在国际上的影响力。

其次,优化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评估工作。无论是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还是风险评估,都涉及大量数据的收集、分析和应用,因此,需要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于提高风险监测、评估质效的特别作用。此次规划也明确要求,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构建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大数据库,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支撑科学决策。这既可以充分挖掘现有数据在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及预警方面的作用,也可以提高跨部门、跨层级、跨领域沟通的效率。

除了加强数据合作共享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外,也需要推动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和评估向基层下沉。近年来,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备受关注;因操作不当引发食物中毒的问题也不时见诸报端。这就需要充分发挥

基层医疗机构、疾控中心在基层一线食源性疾病预防方面的监测作用。为此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医防融合,提升基层疾控机构、医疗机构食源性疾病预防流行病学调查协作能力和隐患识别能力,这有助于提升基层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水平,提高地方监管的及时性和前瞻性。

最后,着力推动实现营养安全。营养安全是食品安全的应有之义。营养安全有助于保障健康,也有助于促进健康。因此,我们需要合理的膳食来发挥营养对健康的护航作用,“健康中国”战略也从国家整体发展的高度,肯定了合理膳食对于保障健康的基础作用。因此,此次规划也将实施国民营养计划,落实合理膳食行动计划作为“十四五”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助力推动全民形成健康的生活方式。